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2. 1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號 111 偵 33199 字第 201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楊順保等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3199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潘星維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李汶哲 決行

